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清单已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且不存在受托出席及代理投票的情形。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大维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发表的意见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27 日和 2021 年 9 月 14 日，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 2021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的 19 名激励对象离职或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567 人调整为 548 人，其中有 4 人既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亦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21 名变更为 220 名，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46 名变更为 332 名。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1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人员。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7）。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拟确定以 2021 年 9 月 17 日为授予日，分别向符合条件的 2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向 33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08 万份股票期权。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8）。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200,000,000.00 元），期限 2 年，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具体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